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桃簡字第645號

原告 志駿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宏榆

被告 郭美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3,288元，及自民國111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03,28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下稱系爭支票），屆期提示付款因交換退票，扣除被告前所清償之10萬元，被告尚欠103,288元。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對於原告請求沒有意見，認諾原告訴訟請求，只是沒有那麼多錢可以還等語。

三、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

01 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
02 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
03 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
04 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
05 台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原告主張前開事
06 實，業據其提出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件為憑（見促字卷），
07 並據被告就原告主張之訴訟標的為認諾（見本院卷第22頁反
08 面），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
09 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
10 應給付原告103,288元，應屬有據。

11 四、未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又發票人應照
12 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定提
13 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
14 權；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
15 責；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款提
16 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據法
17 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31條第1項前段、第144條準用第
18 96條第1項、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執有被告所簽發系
19 爭支票，既經原告屆期提示而未獲付款，依上開規定，原告
20 本得請求被告給付自提示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
21 算之利息，惟原告就上開得請求之票款，併請求自支付命令
22 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1年1月15日起（於111年1月14日送達，
23 見促字卷第10頁），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4 洵為有據。

25 五、從而，原告依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8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31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曾耀緯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07 書記官 吳宏明

08 附表：系爭支票

編 號	發 票 人	發 票 日 (民國)	提 示 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票 號
1	郭美秀	108年11月25日	108年11月25日	203,288元	LN0000000